(上接A21版)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燕浚
电话：021-60897869
传真：021-60897869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ywg.com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琪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服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65183888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服热线：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2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22)东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23)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服热线：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2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璐
客服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2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李春芳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深圳）,400-6666-888（非深圳地区）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7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3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刘闻川
客户服务热线：488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3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34)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陈敏（代行）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范伟隽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4日证监许可［2013］205号文批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
在发售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发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不设上限。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认购的安排
1、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认购数量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B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4、认购费率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5%。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投资者在认购B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后端认购费，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认购费率
1年以内（含）	0.8%
1年—3年（含）	0.5%
3年—5年（含）	0.3%
5年以上	0

(3)投资者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认购费用。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B类、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10,000-59.64+5.50）/1.00=9,945.8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5.85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B类或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十、认购期认购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它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久的期间内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
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以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后端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3)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0—1年（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0—29天	0.1%
30天以上（含）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86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862.54=317.46元
申购份额=（40,000-317.46）/1.040=38,156.29份
例四：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40,000/1.040=38,461.54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半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1% = 10.16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10.16= 10,149.84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元。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提退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国有企业债为主要投资对象，合理控制信用风险，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国有企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界定的国有企业债是指由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这类企业所发行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的最高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设立债券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集中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5、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本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2)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
(4)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国有企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